**实行告知承诺具体管理措施**

(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，不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，不含外资企业）)

**一、主管单位**

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

**二、改革举措**

1.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。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、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、设备、资金、组织机构、人员、管理制度、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，经形式核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2.取消“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 台以上最近10 年生产的胶印、凹印、柔印、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”的规定。

**三、实施区域**

全省范围内

**四、法律依据**

1.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）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条。

2.《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》（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）第五、六、十一条。

3.[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4565.html" \t "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69、70 、71 、72 、73项。

4.[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711956.html" \t "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（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）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第26项。

**五、法定条件**

（一）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仅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、外资企业设立变更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有企业的名称、章程；

2.有确定的业务范围；

3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；

4.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；

5.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或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；

6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、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市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；

7.有健全的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审批从事印刷企业经营活动申请，除依照以上规定之外，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、结构和布局的规划。印刷企业变更审批需符合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仅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、外资企业设立变更）事项获得批准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有企业的名称、章程；

2.有确定的业务范围；

3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，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；

4.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；

5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、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；

6.有健全的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审批从事印刷企业经营活动申请，除依照以上规定之外，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、结构和布局的规划。印刷企业变更审批需符合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**六、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不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，不含外资企业）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 设立申请书 /变更申请书

2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 /广东省印刷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表

3营业执照

4 企业章程

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

6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（产权证明和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）

7印刷设备清单

8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管理制度

9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（选择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提交）

（二）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不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，不含外资企业）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 设立申请书 /变更申请书

2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 /广东省印刷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表

3营业执照

4 企业章程

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

6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（产权证明和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）

7印刷设备清单

8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管理制度

9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（选择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提交）

**七、程序环节**

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承诺，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提交部分必要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**八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**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申请条件承诺，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提交部分必要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. **监督措施**
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
3.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

3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1. **法律责任**

申请人应当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予以从重处罚。

1. **承诺告知文本**

（附后）

**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（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，不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，不含外资企业））

[ 年]第 号

**申请人：**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委托代理人：**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**行政审批机关：**xx市新闻出版局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**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**

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审批依据**

1.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）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四条。

2.《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》（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）第五、六、十一条。

3.[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4565.html" \t "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69、70 、71 、72 、73项。

4.[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711956.html" \t "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（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）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第26项。

1. **法定条件**

（一）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仅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、外资企业设立变更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有企业的名称、章程；

2.有确定的业务范围；

3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；

4.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；

5.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或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；

6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、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市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；

7.有健全的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审批从事印刷企业经营活动申请，除依照以上规定之外，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、结构和布局的规划。印刷企业变更审批需符合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仅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、外资企业设立变更）事项获得批准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有企业的名称、章程；

2.有确定的业务范围；

3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，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；

4.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；

5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，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、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；

6.有健全的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审批从事印刷企业经营活动申请，除依照以上规定之外，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、结构和布局的规划。印刷企业变更审批需符合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**四、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（一）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不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，不含外资企业）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 设立申请书 /变更申请书

2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 /广东省印刷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表

3营业执照

4 企业章程

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

6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（产权证明和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）

7印刷设备清单

8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管理制度

9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（选择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提交）

（二）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（不含商标、票据、保密印刷，不含外资企业）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 设立申请书 /变更申请书

2 广东省新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 /广东省印刷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表

3营业执照

4 企业章程

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其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》

6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（产权证明和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）

7印刷设备清单

8承印验证、登记、保管、交付、销毁等管理制度

9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（选择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提交）

**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**

1.下列申请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2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□在 年 月 日前提交

□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**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**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承诺，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提交部分必要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六、法律责任**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予以从重处罚。

**七、诚信管理**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**申请人的承诺**

（一）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承诺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集体的、社会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；

（四）制作的出版物不含有下列内容：

1.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  
　　2.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  
　　3.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  
　　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  
　　5.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  
　　6.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  
　　7.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  
　　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  
　　9.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  
　　10.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  
 （五）承诺自己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六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，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；

（七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八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请抄写：我已知晓告知承诺书的所有内容，承诺是我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